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6 号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 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 "净利润")为 4,894.76 万元,同比下降 71.58%,你公司未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3日